

台灣的選擇－簽 FTA 並非解救台灣經濟的萬靈丹

吳榮義
新台灣國策智庫董事長

馬政府官員近來仍然繼續主張，台灣必須加速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自由貿易協定），並舉最近中韓同意簽 FTA 為例，認為台灣如不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很多生產事業會從全球價值鏈中被踢出來，屆時國內很多大企業可能轉移到別的市場去」。其實，這種主張的意思就是台灣必須趕快簽訂兩岸服貿及貨貿協定，否則台灣產品在中國市場就無法與韓國產品競爭。

但是，我們要指出，參與區域經貿組織或簽訂 FTA 並不是提高我國產品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出口解救台灣經濟的萬靈丹，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提出促進產業競爭力的對策。何況加入區域經貿組織或簽 FTA，主要方式是彼此互相減讓及降低貿易障礙或產品關稅，達到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效果，所以我產品出口到對方可享受較低關稅，但同時我國市場也必須讓對方產品以較低關稅進口，也就是雙方互相開放市場。

因此，我們必須了解，簽 FTA 對於若干產業的出口較有利，可以獲得好處，

但是同時也會對本國市場開放外國產品進口帶來競爭，衝擊若干產業造成不利的結果。換言之，簽 FTA 可以要求簽訂國開放市場，同時也要開放本國市場，這是為什麼許多國家簽 FTA 都要花很長的時間來討價還價，對於本國因為開放市場受創產業溝通，並提出補償的措施，特別是農業部門常是各國簽 FTA 時必須要補償及協助的部門。馬政府在與中國簽訂 ECFA 的過程中，對於我國受創產業及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就是沒有做到充分溝通及研究，也缺乏補救措施，因而被批評為「黑箱作業」，以致引起 2014 年 3 月太陽花學運的主要原因。

我們可以利用兩岸簽訂 ECFA 以來，對兩岸貿易的衝擊，與當時政府大力鼓吹 ECFA 對台灣經濟的好處來做比較就可以清楚看出實際上是完全相反的效果。ECFA 在 2010 年 8 月簽字，2011 年生效以來至 2014 年前十個月，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平均成長率不但低於台灣總出口，也較我國對全亞洲國家出口成長率低，與對東協六國出口成長率比較起來，

相差更大。相反的，台灣從中國進口成長率相對於台灣總進口成長則快二倍以上，也較亞洲整體進口成長快速許多。

換言之，簽了 ECFA 之後，台灣對中國出口成長反而落後於全部出口，相反的，從中國的進口年增率顯著高於整體進口，這種結果與馬政府宣傳 ECFA 對我國經濟的好處完全相反。其原因是因為台灣出口中國產品是以台商投資中國事業從台灣採購的原料及中間產品為主，隨著中國採取進口替代政策之後，許多從台灣進口的產品改由中國國內自己製造產品所代替不再從台灣進口，相反的，由於 ECFA 的簽訂，台灣取消部份從中國進口產品限制，使中國產品出口台灣市場更有競爭力，因而，增加中國產品的進口。

可是，同期間，台灣對東協六國出口成長則較台灣出口中國成長更為快速，高出二倍以上，可是台灣與東協並沒有簽 FTA。這表示雙方是否簽訂 FTA 並不是決定出口競爭力的原因。所以政府要解決台灣目前經濟的困境，必須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法，而不是以為簽 ECFA 或服務貿易或貨物貿易協定就可以解決。何況我們所顧慮的問題是，中國市場已占台灣出口的 40% 以及投資金

額的 80% 以上，過度依賴單一國家市場，不但容易受到該國經濟景氣波動的影響，而且，過度依賴中國市場會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問題的威脅，必須要提出妥善的因應方法。BT

（原文於 2014/12/19 刊登於《工商時報》）